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報告  
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報告  
二零二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建議選舉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銷售樓三樓會議室召開及實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c-changjiang.com](http://www.hec-changjiang.com))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4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	4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方式.....	9
IV. 股權登記日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	9
V. 推薦建議.....	10
VI. 責任聲明.....	10
VII. 一般事項.....	10
附錄一 — 建議委任的董事之履歷 .....	I-1
附錄二 — 建議委任的監事之履歷 .....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銷售樓三樓會議室召開及實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及修改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執行董事：

蔣均才先生

王丹津先生

陳浩先生

李爽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

宜昌宜都市

濱江路38號

非執行董事：

唐新發先生(董事長)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建新先生

向凌女士

李學臣先生

敬啟者：

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報告

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報告

二零二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建議選舉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緒言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銷售樓三樓會議室召開及實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使閣下能就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 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載的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內。

### 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載的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內。

### 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報表全文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載的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內。

### 4. 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該報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載。

5. 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第三屆董事會的任期即將屆滿，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召開會議並審議批准下列第四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

- (i) 執行董事候選人：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李爽先生及陳浩先生；
- (ii)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唐新發先生；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及李學臣先生。

董事會亦議決於股東批准該等董事候選人後委任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如下：

- (i) 審核委員會：唐建新先生(主席)、唐新發先生及向凌女士；
- (ii)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向凌女士(主席)、唐建新先生及蔣均才先生；及
- (iii) 提名委員會：李學臣先生(主席)、向凌女士及唐建新先生。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在選舉產生第四屆董事會之前，各現任董事將繼續履行其董事之職務。

上述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要求，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董事會同意將上述候選人名單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審議。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待該等董事候選人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該等董事候選人簽訂服務合同，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彼等委任之日起計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浩先生及李爽先生的建議年度薪酬分別為人民幣2,572,000元、人民幣2,712,000元、人民幣1,586,000元及人民幣1,319,000元，有關薪酬乃參照各執行董事的職責、責任和表現、本集團之業績及可能被視作相關和適宜的其他原因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自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及李學臣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年度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元，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在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根據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文化背景有利於董事會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B.2.3條，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任職逾九年可以作為一個相關的考慮因素。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任職超過九年，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的形式由公司股東批准，而隨附建議重選彼之通函必須包括董事會認為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人士並應獲重選的原因。

唐建新先生(「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在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因此，彼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的形式由股東批准。評估重選唐先生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唐先生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服務，並審閱其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以釐定唐先生是否符合提名政策下之甄選準則。考慮到唐先生擁有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相信彼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可以持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貢獻。唐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投入充足的時間及具備必要的特質，並向本公司提供會計、財務及投資管理方面



---

## 董事會函件

---

的獨立意見及建議。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注意到，唐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不涉及任何會干擾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及(iii)在其任內一直為本公司提供上述客觀及獨立意見。基於以上，相信唐先生的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亦不會對管治本集團時的獨立性產生任何影響。就此而言，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重選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及李學臣先生確認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關於獨立性的因素。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乃為獨立人士，並認為彼等應獲選舉為第四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士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附錄一所披露外，第四屆董事會建議候選人確認(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附錄一所披露外，第四屆董事會建議候選人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6. 建議選舉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第三屆監事會的任期即將屆滿，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召開會議並審議批准唐金龍先生及羅忠華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王勝超先生經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第一

---

## 董事會函件

---

次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為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本公司將與王勝超先生訂立服務合同。王勝超先生作為第四屆職工代表監事的任期和第四屆監事會的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在選舉產生第四屆監事會之前，各現任監事將繼續履行監事職務。

上述第四屆監事會候選人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要求，監事會同意將上述候選人名單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審議。

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任期三年。待該等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該等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簽訂服務合同，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彼等委任之日起計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各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於其各自任期內將不會就擔任監事的職務收取任何監事酬金，僅收取於本公司任職的員工薪酬，金額由本公司管理層釐定。

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監事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外，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監事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7. 建議續聘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銷售樓三樓會議室召開及實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c-changjiang.com](http://www.hec-changjiang.com))刊發。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 IV. 股權登記日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所有未登記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

###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VII.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候選人

蔣均才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此後一直擔任執行董事一職。他為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蔣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曾出任宜都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前，蔣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就任宜昌山城水都冬蟲夏草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先後擔任廣東東陽光藥業生物化學所研究員、傳統中藥所研究員及副所長以及動植物部副部長。

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瀋陽藥科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持有66,800股本公司H股股份。

王丹津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他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此後一直擔任執行董事一職。

王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還擔任宜昌東陽光的監事，以及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在宜昌東陽光醫藥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出任吉林省通化東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部部長，以及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期間在遼寧省丹東製藥廠任工藝員。

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畢業於瀋陽藥科大學函授班，取得學士學位。他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原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執業藥師資格，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得丹東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原丹東市人事局）認可的主管藥師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67,200股本公司H股股份。

李爽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副總經理。他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胰島素研究小組成員。他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一職。

李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還出任本公司胰島素工廠的副廠長，以及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擔任該工廠的原料藥部主管。李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胰島素工廠純化車間的主管。

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三峽大學生物工程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畢業於武漢大學EMBA專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66,800股本公司H股股份。

陳浩先生，49歲，現為本公司銷售平台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至今，曾任本公司大區經理及銷售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擔任東陽光藥業研究院副院長。

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杭州大學。

###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唐新發先生，54歲，為董事會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此後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唐先生在下列公司或實體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任期	公司／實體名稱	職位	主要職能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今	廣州陽之光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經理	公司管理與決策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今	宜都唐俊義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公司管理與決策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今	宜都唐俊濤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公司管理與決策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今	乳源瑤族自治縣泰東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執行董事	公司管理與決策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今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公司管理與決策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今	東莞東陽光高能醫療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兼經理	公司管理與決策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今	東莞東陽光太景醫藥研發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及董事	公司管理與決策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今	林芝東陽光藥業研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公司管理與決策

任期	公司／實體名稱	職位	主要職能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今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公司管理與決策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今	東莞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公司管理與決策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今	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公司管理與決策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今	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管理與決策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今	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兼經理	公司管理與決策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今	廣東華南新藥創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管理與決策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今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管理與決策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今	東莞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兼經理	公司管理與決策
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辦公室主任	公司管理與決策



唐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得廈門大學中文系文藝學專業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持有130,400股本公司H股股份。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唐建新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唐先生現兼任武漢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股份代碼：300557)獨立董事(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今)、武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碼：000501)獨立董事(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今)、湖北菲利華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碼：300395)獨立董事(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今)。

另外，唐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擔任浙江省圍海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碼：002586)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神州長城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碼：000018)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中百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0759)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深圳市華鵬飛現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300350)的獨立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武漢三鎮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168)的獨立董事，及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武漢中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0785)的獨立董事。此前，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擔任武漢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281)的獨立董事，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擔任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35)的獨立董事。唐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武漢大學的博士生導師。他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該校經濟與會計管理學院會計系主任。他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在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博士後流動站任職。

唐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六月獲得武漢大學經濟系學士學位，隨後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九月和一九九九年一月取得武漢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唐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授予的獨立審計師資格，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由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協會授予的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

向凌女士，41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她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向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湖南師範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其後進一步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山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國際經濟法學)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山大學法學院獲法學博士(法學理論)學位。

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今，向女士一直在廣東金融學院法學院任教，其研究領域主要涉及合同法、公司法、知識產權法和國際經濟法。彼目前共主持省部級等課題2項，作為主要參與人參與了國家社科基金項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項目及省部級項目多項。在《政治與法律》、《知識產權》、《學術界》、《廣東社會科學》、《湖南大學學報》、《時代法學》等核心刊物發表論文十餘篇。

向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參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舉辦的第97期獨立董事培訓並順利結業，獲得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

向女士現時為廣東省法學會知識產權學會常務理事、廣東省法學會金融法學研究會理事、廣東省法學會國際法學研究會理事、廣東省法學會經濟法學研究會理事、廣州市天河區法學會理事、廣東省註冊稅務師協會第五屆理事會理事、國家海洋局南海分局海洋權益諮詢專家、廣東旭平首飾有限公司法律顧問及廣東金融學院法律援助中心兼職律師，擔任廣東金融學院法學院知識產權系主任。

另外，向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擔任廣東中南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東韶鋼松山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碼：000717)的獨立董事。

李學臣先生，46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南開大學化學學院，取得化學學士學位。彼其後進一步於二零零三年在阿爾伯塔大學理學院取得化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在哈佛大學理學院獲化學及化學生物學博士學位。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李先生於美國紀念斯隆的凱特琳癌症中心(Memorial Sloan Kettering Cancer Center)擔任博士後研究，負責化學及藥學研究。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李先生一直在香港大學理學院任教，其研究領域主要涉及化學生物學和藥物化學。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李先生擔任香港青年科學院院士。於二零一七年，李先生獲裘槎基金會授予裘槎優秀科研者獎稱號。於二零一八年，李先生獲香港大學授予傑出研究獎稱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4,000股本公司H股股份。

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唐金龍先生，55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自此擔任監事會主席一職。他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開發部副部長，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擔任監事會主席一職。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擔任本公司開發部部長，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擔任本公司總工程師。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出任宜都東陽光生化製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出任合成分廠廠長。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唐先生擔任宜昌東陽光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唐先生為宜昌東陽光化學原料藥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人代表及宜昌東陽光製藥董事。唐先生為第六屆、第七屆及第八屆宜都市政協常委。

唐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取得武漢工程大學化學製藥學士學位。

羅忠華先生，40歲，目前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他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加入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原料藥研發工作，先後擔任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仿製藥原料藥合成部部長、仿藥所副所長。他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擔任宜昌東陽光製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負責籌建化學原料藥生產基地。

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畢業於中南大學，取得製藥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畢業於中山大學，取得藥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取得醫藥生物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持有66,800股本公司H股股份。

王勝超先生，41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及質量科科長。他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質量科質量控制員，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質量科質量保證副主任，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本公司質量科質量保證主任，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本公司的質量科副科長，並自二零一九年七月擔任本公司的質量科科長。

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就職於河北以嶺醫藥集團，擔任中藥新藥研究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就職於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藥物分析研究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就職於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質量部檢驗工程師兼檢驗主管。

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瀋陽藥科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32,000股本公司H股股份。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銷售樓三樓會議室實體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
  - (1) 重選蔣均才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2) 重選王丹津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3) 重選陳浩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4) 重選李爽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5) 重選唐新發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重選唐建新先生(已任職超過九年)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重選向凌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重選李學臣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審議及批准：
- (1) 選舉唐金龍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2) 選舉羅忠華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7.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上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詳情及第四屆董事會候選人和第四屆監事會候選人的資料載於通函內，可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hec-changjiang.com](http://www.hec-changjiang.com))上閱覽。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謹啟

中國，湖北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的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該公司的章程規定由本公司的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3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6.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

電話：86-769-8176 8886 傳真：86-769-8176 8866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2862-8555 傳真：852-2865-0990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李爽先生和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